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6,731,7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417,496 股之 57.92%

出席董事：王獨立董事鶴偉

列席：劉會計師永富、陳律師麗增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紀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5,943,659 權	16,613 權	0 權	564,473 權	36,524,745 權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98.40%	0.04%	0%	1.54%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4,031,444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4,737,213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6,977,39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52,317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7,697,73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6,000,000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264,547 元。
-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5,943,659 權	16,613 權	0 權	564,473 權	36,524,74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0%	0.04%	0%	1.54%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5,443,655 權	16,615 權	0 權	1,064,475 權	36,524,74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4%	0.04%	0%	2.91%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5,443,654 權	16,616 權	0 權	1,064,475 權	36,524,745 權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97.04%	0.04%	0%	2.91%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5,443,656 權	16,614 權	0 權	1,064,475 權	36,524,745 權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97.04%	0.04%	0%	2.91%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四、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 Jonathan Ross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9/6/4~108/5/26，共計 9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

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 Jonathan Ross 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謹提請 選舉。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股數
董事	徐豫東	<u>學歷</u>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u>現職</u>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經歷</u>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909,655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璟琛	<u>學歷</u>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u>現職</u>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954,147
董事	周志誠	<u>學歷</u>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u>現職</u>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u>學歷</u> ：美國哈佛大學MBA <u>現職</u>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經歷</u>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u>學歷</u>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u>現職</u> ：奈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u>經歷</u>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u>學歷</u> ：台灣大學EMBA肄業 <u>現職</u>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p><u>學歷</u>：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p> <p><u>現職</u>：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u>經歷</u>：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p>	0
------	-----	--	---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得票權數	得票權數
董事	徐豫東	52,266,348 權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33,187,193 權
董事	周志誠	32,944,780 權
獨立董事	徐建華	32,717,934 權
獨立董事	黃秋永	32,449,469 權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32,087,504 權
獨立董事	王鶴偉	31,841,611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核議。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徐豫東	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周志誠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Jonathan Ross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鶴偉	奈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黃秋永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徐建華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5,638,007 權	21,875 權	0 權	1,071,863 權	36,731,74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2%	0.05%	0%	2.91%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07,433	1,294,711	87,278	7.23
營業毛利	522,217	576,441	54,224	10.38
本期淨利	90,390	176,977	86,587	95.79

本公司107年主力產品以STN及電子紙驅動IC為主，雖然STN產品受中美貿易影響，車載及工業儀錶產品出貨不如預期，但在電子標籤市場需求提升帶動下，使得本年度整體營收較上年度成長7.23%；另107年受台幣兌美金持續貶值影響，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使毛利率較106年提升，再加以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95.79%。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9.85	20.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526.16	1,86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4.38	396.58
	速動比率(%)	298.99	278.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1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16.50
	純益率(%)	7.49	13.67
	每股盈餘 (元)	1.45	2.79

##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47,191仟元，約占營業額1,294,711仟元之19%。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約20%。

##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5G新革命預計將帶來龐大商機，使電子紙及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多元化，在全球新零售業之需求帶動下，電子標籤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並創造各種尺寸之標籤產品新應用。此外，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新製程技術之開發，以期達到產能供應無虞，並同時優化產品成本結構；既有之STN產品，近年來雖受到新顯示技術影響，出貨量持續受到威脅，但本公司仍積極開發相關利基型產品，並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預估未來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需求強勁。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805,7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30,072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09,428	29	\$ 401,73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1,475	4	31,8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20,959	8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10,534	15	193,08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0,072	23	275,53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	-	121,28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14,377	1	17,1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6,845</u>	<u>80</u>	<u>1,040,57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8,964	1	21,4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61,123	4	66,4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9,801	2	6,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7,664	10	112,69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37,763	3	9,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257</u>	<u>20</u>	<u>224,53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7,102</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6,73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75,762	12	134,67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4,777	7	80,6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7	1	17,6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16	-	18,0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185</u>	<u>20</u>	<u>251,11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二)	6,45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5,640</u>	<u>21</u>	<u>251,119</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4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051</u>	<u>31</u>	<u>331,368</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1,462</u>	<u>79</u>	<u>1,013,997</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1,131,462</u>	<u>79</u>	<u>1,013,99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27,102</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 1,303,489	101	\$ 1,213,0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562)	( 1)	( 5,462)	-
4190	銷貨折讓	( 2,216)	-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94,711</u>	<u>100</u>	<u>1,207,4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718,270</u>	<u>55</u>	<u>685,21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576,441</u>	<u>45</u>	<u>522,21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4,344	5	67,759	6
6200	管理費用	91,100	7	76,4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191</u>	<u>19</u>	<u>242,358</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2,635</u>	<u>31</u>	<u>386,60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u>1,659</u>	<u>-</u>	( 36)	-
6900	營業淨利	<u>175,465</u>	<u>14</u>	<u>135,5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43	-	2,15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五）	2,330	-	2,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二五)	9,622	1	( 19,20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五)	( 18,298)	( 1)	( 11,50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139)	-	( 28,999)	( 2)
7900	稅前淨利	173,326	14	106,577	9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六)	3,651	-	( 16,187)	( 2)
8200	本期淨利	176,977	14	90,39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103	-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二)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10	-	162	-
8310		2,625	-	( 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1,264)	-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及二三)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01	-	745	-
8360		(694)	-	(3,6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31	-	(4,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908	14	\$ 85,96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977	14	\$ 90,39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908	14	\$ 85,96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79		\$ 1.45	
9810	稀 釋	\$ 2.77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	\$ 253,019	(\$ 1,915)	\$ -	(\$ 3,791)	(\$ 1,484)	\$ 956,02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01	-	( 14,10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5,838)	-	-	-	-	( 35,8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0,390	-	-	-	-	90,3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1)	( 3,636)	-	-	-	(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一)及二 八)	5,341	2,751	( 6,830)	2,677	-	-	118	-	-	3,791	-	7,84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三(一))	( 1,267)	-	1,267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三(六))	( 1,234)	-	-	( 75)	-	-	( 175)	-	-	-	1,484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4,927	3,932	(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 5,551)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2,554	-	( 4,532)	-	-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 5,551)	( 4,532)	-	-	1,012,01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9	-	( 9,03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51	( 5,55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4,000)	-	-	-	-	( 64,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 694)	2,312	-	-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一)及二 八)	4,820	( 3,932)	290	3,357	-	-	-	-	-	-	-	4,5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三(一))	( 5,572)	-	5,572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 2,161)	-	2,161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4,175	\$ -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6,245)	(\$ 59)	\$ -	\$ -	\$ 1,131,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326	\$ 106,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25	47,241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	1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1,407)	( 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743)	( 2,1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 1,6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8,298	11,5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4	36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614)	19,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 16,874)	( 13,691)
A31200	存 貨	( 53,885)	49,7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 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2)	(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730	-
A32150	應付帳款	40,530	16,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7	( 7,35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81)	11,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66	206,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3	2,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12)	(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378</u>	<u>199,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208)	( 4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0,757)	( 8,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60)	689
B01800	取得合資	( 15,412)	( 33,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491)</u>	<u>( 82,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000)	(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5,572)	(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204)</u>	<u>( 24,8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08</u>	<u>( 15,00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91	76,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737</u>	<u>325,0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428</u>	<u>\$ 401,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781,944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07,294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

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95,658	21	\$ 283,4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61,475	4	31,8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18,722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76,262	12	163,53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36,737	3	38,12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07,294	22	259,46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	-	118,70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9,482	1	7,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5,630</u>	<u>71</u>	<u>902,52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3,603	14	184,33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8,975	3	49,02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97	1	3,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9,135	8	104,696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394	3	9,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0,646</u>	<u>29</u>	<u>359,07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6,276</u>	<u>100</u>	<u>\$ 1,261,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6,681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69,600	12	132,55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5,683	6	74,0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4,862	-	8,3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196	1	15,1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37	-	17,5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359</u>	<u>20</u>	<u>247,601</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一）	6,455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5</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4,814</u>	<u>20</u>	<u>247,601</u>	<u>20</u>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5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051</u>	<u>31</u>	<u>331,368</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XXX	權益總計	<u>1,131,462</u>	<u>80</u>	<u>1,013,99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16,276</u>	<u>100</u>	<u>\$ 1,261,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279,348	101	\$ 1,191,460	100
4170	( 6,562)	( 1)	( 5,462)	-
4190	( 2,216)	-	( 133)	-
4000	<u>1,270,570</u>	<u>100</u>	<u>1,185,86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 三二)				
5110	<u>707,283</u>	<u>56</u>	<u>677,431</u>	<u>57</u>
5900	563,287	44	508,434	43
5910	( 6,734)	( 1)	( 6,927)	( 1)
5920	<u>7,289</u>	<u>1</u>	<u>8,987</u>	<u>1</u>
5950	<u>563,842</u>	<u>44</u>	<u>510,494</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38,472	3	45,983	4
6200	75,209	6	63,243	5
6300	<u>190,576</u>	<u>15</u>	<u>185,629</u>	<u>16</u>
6000	<u>304,257</u>	<u>24</u>	<u>294,855</u>	<u>25</u>
6500	<u>6,367</u>	<u>1</u>	-	-
6900	<u>265,952</u>	<u>21</u>	<u>215,63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 97,858)	( 8)	( 85,553)	( 7)
7100	2,186	-	1,762	-
7190	6,111	1	2,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u>8,382</u>	<u>1</u>	<u>(17,6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715)</u>	<u>(6)</u>	<u>(101,58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86,237	15	114,0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9,260)</u>	<u>(1)</u>	<u>(23,6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76,977</u>	<u>14</u>	<u>90,39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103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六)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10</u>	<u>-</u>	<u>162</u>	<u>-</u>
8310		<u>2,625</u>	<u>-</u>	<u>(79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1,264)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及二二)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01</u>	<u>-</u>	<u>745</u>	<u>-</u>
8360		<u>(694)</u>	<u>-</u>	<u>(3,6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31</u>	<u>-</u>	<u>(4,4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908</u>	<u>14</u>	<u>\$ 85,96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79</u>		<u>\$ 1.45</u>	
9810	稀 釋	<u>\$ 2.77</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二))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	\$ 253,019	(\$ 1,915)	\$ -	(\$ 3,791)	(\$ 1,484)	\$ 956,02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01	-	( 14,10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5,838)	-	-	-	-	( 35,8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0,390	-	-	-	-	90,3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1)	( 3,636)	-	-	-	(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一) 及二七)	5,341	2,751	( 6,830)	2,677	-	-	118	-	-	3,791	-	7,84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二 (一))	( 1,267)	-	1,267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六))	( 1,234)	-	-	( 75)	-	-	( 175)	-	-	-	1,484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927	3,932	(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 5,551)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54	-	( 4,532)	-	-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 5,551)	( 4,532)	-	-	1,012,01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9	-	( 9,03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51	( 5,55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4,000)	-	-	-	-	( 64,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 694)	2,312	-	-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一) 及二七)	4,820	( 3,932)	290	3,357	-	-	-	-	-	-	-	4,5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二 (一))	( 5,572)	-	5,572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 2,161)	-	2,161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175	\$ -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6,245)	(\$ 59)	\$ -	\$ -	\$ 1,131,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237	\$ 114,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34	40,026
A20200	攤銷費用	8,759	11,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407)	( 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86)	( 1,762)
A21300	股利收入	(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 1,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份額	97,858	85,5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734	6,92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289)	( 8,98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354)	17,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 13,101)	( 12,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1	( 4,4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819)
A31200	存 貨	( 47,833)	51,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19)	1,5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2)	(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81	-
A32150	應付帳款	36,607	16,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51	( 8,9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75)	( 7,44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229)	11,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18	272,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86	\$ 1,7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12)	(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73</u>	<u>264,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1800	取得合資	( 15,412)	( 33,836)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增加	( 92,056)	( 104,5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160)	( 30,8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0,509)	( 8,0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99</u>	( <u>247</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2,121</u> )	( <u>177,46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000)	(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5,572)	(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5,204</u> )	( <u>24,84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76</u>	( <u>14,888</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4	46,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434</u>	<u>236,5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658</u>	<u>\$ 283,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031,4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3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585,764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12,9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2,161,512)	(1,848,5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4,737,213
107年度稅後淨利	176,977,3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317)	
提列10%法定公積	(17,697,739)	158,527,3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3,26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1.513778元		(9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264,547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主旨</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目的，特制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主旨</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目的，特制訂本程序。</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者。 三~六(略)		
<p>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u></p>	<p>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不含)以上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不含)以上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七) (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七) (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兩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u>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u>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稽核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稽核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p>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以下略)</p>	<p>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u>本辦法所稱的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四略</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法令 修訂</p>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u>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述兩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四、略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四、略</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法令 修訂</p>

